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630
頁次：6-1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醫院診斷甲男為中度失智，常有難以表達意思的情形，子女 A、B 二人因擔心其父被詐騙，故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，並以 A、B 二人為共同輔助人獲准。某日，甲男巧遇老友乙男，乙男慫恿甲男購買一幅油畫，聲稱具收藏價值，甲男相信而購買，並支付乙男高額價金。A、B 二人知悉後，認為乙男欺騙，故將該油畫返還，並要求返還甲男支付之價金，但乙男拒絕。試問，A、B 二人應如何向乙男主張？(25 分)

二、甲男、乙女為配偶關係，兩人之間無子女。丙男則為甲男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，但乙女、丙男兩人關係素來不睦。在甲男因故死亡並經火化後，由於乙女、丙男激烈爭奪對於甲之骨灰的繼承權而互不相讓，於是有人建議兩人何不比照一般繼承財產之例，分割甲男之骨灰。試問，骨灰在民法上的性質為何？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？又是否可以分割？(2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3406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關於民法第 1 編總則第 1 章法例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- (A)民法第 1 條所稱之法律，指民法與其他民事特別法等法律，從廣義解釋，不僅指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，並且包括行政規章，自治法規及條約
 - (B)習慣能取得相當於法律之效力，即須以法律規定為前提
 - (C)不限於本國之事理，外國或國際間所承認之法律原理原則，亦可作為法理而加以適用
 - (D)同時以文字及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，若當事人之原意不明時，其處理方式，應先就號碼與文字為比較，而以文字為準，再就文字之各次表示比較，以其最低額為準
- 2 下列何者非屬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？
 - (A)暴利行為
 - (B)無權代理
 - (C)無權代表
 - (D)無權處分
- 3 下列何者屬社團法人？
 - (A)臺北市政府
 - (B)輔仁大學
 - (C)農會
 - (D)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- 4 依民法規定，關於胎兒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- (A)得享有繼承權
 - (B)權利能力有限制
 - (C)得負債務
 - (D)無行為能力
- 5 甲乙結婚後，懷有胎兒丙，目前已 7 個多月。某日出遊時，因丁之過失導致車禍，致甲傷重不治身亡。下列何者錯誤？
 - (A)胎兒丙雖未出生，但其出生後無從見到父親，一定心生痛苦，實務見解認為胎兒仍然可以請求慰撫金
 - (B)胎兒丙因尚未出生，無權利能力，故無法請求損害賠償
 - (C)若胎兒丙嗣後生產時為死產，則溯及既往喪失權利能力
 - (D)為保障胎兒利益，應認為胎兒在母親腹中關於其個人利益，視為既已出生，而有權利能力
- 6 公證人之墊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？
 - (A) 1 年
 - (B) 2 年
 - (C) 5 年
 - (D) 15 年

- 7 甲請乙為其量身訂製西裝一套，雙方約定報酬為新臺幣 4 萬元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若雙方約定由乙供給西裝布料，除有反證外，乙於報酬外不得再向甲請求布料之費用
 - (B)若乙誤將另一顧客丙之身形資料與甲搞混，致最終為甲完成之西裝袖長過長。甲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乙修補之
 - (C)若甲因外出旅遊，致未能依約定之期限受領西裝。不料嗣後因地震引發火災，致該套西裝遭焚毀，甲仍有給付報酬於乙之義務
 - (D)若該套西裝之袖釦有一顆顏色不一，甲即得逕行解除契約
- 8 甲委任乙代為出售 A 車，但甲並未授與代理權於乙。乙將 A 車出售並交付於丙。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因甲乙間有委任契約，乙即使無代理權，仍得以甲之名義出售 A 車，該買賣契約無效
 - (B)乙得不經甲之同意將委任事務轉交丁代行，只要丁完成任務即可
 - (C)乙若受有報酬，在處理事務時，應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
 - (D)甲得請求乙轉讓對丙之價金債權
- 9 甲無權占有乙之土地，並在上面原始建造 A 屋，嗣後甲出國旅遊，丙竊占 A 屋，後因疫情肆虐，甲滯留國外未能歸國，丙遂又將 A 屋出租於丁。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房屋不能獨立於土地而存在，故土地既為乙所有，上方房屋出租之租金，即應由乙收取
 - (B)租賃契約係存在於丙與丁間，丙為出租人，得向丁收取租金
 - (C)甲無權占有乙之土地，興建之 A 屋，因為甲係無權占有，故該 A 屋所有權歸屬於土地所有人乙
 - (D)丙竊占 A 屋，並非 A 屋之有權占有人，其並無權限得以出租 A 屋，故租金應由房屋之所有權人甲收取
- 10 甲、乙、丙三人志同道合，遂約定集資共同經營事業，開設出版社；甲、乙每人各出資新臺幣 500 萬元，丙則以一間店面出資，約定股份各為三分之一。關於合夥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合夥為人之結合具團體性，故合夥乃屬社團
 - (B)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出資，乃為合夥財產，為三人所共同共有
 - (C)若甲與乙、丙二人經營理念不合，甲得將自己之股份自由轉讓於他人
 - (D)乙之債權人丁於乙無法清償債務時，得代位行使乙對合夥財產之權利

- 11 甲之工廠每月最多僅能製造其他一般工廠亦能生產之 A 零件 10 萬份，卻為提升營業額，於民國 112 年 1 月間，與乙訂立於同年 3 月 31 日交付 50 萬份 A 零件於乙之買賣契約。甲、乙訂立超出甲生產能力之契約效力如何？
(A)甲得撤銷 (B)乙得撤銷 (C)有效 (D)自始無效
- 12 關於互易契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互易乃要物契約
(B)互易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
(C)互易乃指雙方互相移轉金錢之財產權
(D)互易之雙方當事人互負瑕疵擔保責任
- 13 甲委請乙管理房屋一切行為並代收租金。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甲授予乙管理權之行為，不須以書面為之
(B)乙得將該房屋設定普通抵押權
(C)乙因投資所需，將代收之租金私自挪用，則乙應支付利息且須對甲之損害負賠償之責
(D)乙於收取租金時，因該屋電梯故障而受傷，則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
- 14 關於不當得利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甲擅自入住乙所有、但閒置無使用計畫之 A 屋，甲乙間不成立不當得利
(B)甲贈與乙一隻 A 名犬，並已交付於乙。若乙不知雙方之贈與契約不成立，而 A 名犬已產下兩隻活潑幼犬，則甲不得向乙請求返還兩隻幼犬
(C)甲贈與乙一輛 B 車，並已交付於乙。若乙不知雙方之贈與契約不成立，而將 B 車轉贈於其妻丙，則甲得向丙請求返還 B 車
(D)甲贈與乙 D 骨董與 E 手機，並均已交付於乙。若乙自始即知雙方之贈與契約不成立，而其後乙不慎打破 D 骨董，則乙對甲僅負返還 E 手機之義務
- 15 關於形成共有物管理之內容及方法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共有人之約定
(B)應依主管機關之職權命令管理
(C)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
(D)顯失公平者，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變更之

- 16 交付乃動產物權變動之公示方法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觀念交付並非真正之交付，為占有之觀念移轉
(B)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，為觀念交付之類型改定
(C)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，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，為指示交付
(D)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，讓與人得以對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受讓人以代交付，為簡易交付
- 17 甲是 A 機器所有人，甲出租且交付 A 機器於乙，乙將 A 機器交付於其學徒丙使用。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乙是 A 機器之代理占有人 (B)乙是 A 機器之直接占有人
(C)乙是 A 機器之間接占有人 (D)乙是 A 機器之占有輔助人
- 18 甲、乙、丙與丁分別共有 A 地，登記為 A 地之分別共有人，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。甲、乙、丙與丁成立分管契約，約定由甲占有、使用收益與管理 A 地，甲讓與其應有部分於戊。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戊因不知有該分管契約，其效力不及於戊
(B)戊因不知有該分管契約，且就其不知無過失，其效力不及於戊
(C)戊因不知有該分管契約，且就其不知無重大過失，其效力不及於戊
(D)該分管契約因未經登記，故其效力不及於戊
- 19 甲與乙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，將甲所有之 A 地登記在乙之名下。丙因重大過失不知甲乙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向乙購買 A 地，並已經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甲仍然是 A 地之所有人 (B)乙已經取得 A 地所有權
(C)丙善意取得 A 地所有權 (D)丙時效取得 A 地所有權
- 20 甲乙於民國 112 年結婚。婚前乙女以薪資所得購買套房一間自住。婚後因與甲同住，於是將該套房出租，收取租金。關於該套房租金之性質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為乙之特有財產
(B)推定為甲乙共有之財產
(C)由乙之婚前財產所取得之孳息，為乙之婚前財產
(D)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孳息，為乙之婚後財產

- 21 甲夫乙妻協議離婚後，乙與丙再婚。但甲乙離婚書面上證人簽名之要件有所欠缺，法院認定丙對此為善意無過失，但乙不是善意無過失。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 乙丙結婚為重婚，無效
 - (B) 因重婚，故乙得向法院聲請與甲離婚
 - (C) 甲乙離婚要件不具備，其離婚無效
 - (D) 丙因結婚無效受有損害，得向乙請求賠償
- 22 關於父母子女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 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
 - (B)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
 - (C) 認領為要式行為，應以書面為之
 - (D)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
- 23 甲夫乙妻依法約定採分別財產制。甲於民國 112 年 2 月間死亡。甲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。甲無遺囑。乙與甲之兄丙、姊丁為共同繼承人，乙之應繼分為多少？
- (A) 300 萬元
 - (B) 400 萬元
 - (C) 600 萬元
 - (D) 800 萬元
- 24 甲育有子女乙丙丁，甲生前立有遺囑表示宥恕丁對甲之重大侮辱，乙先於甲死亡，丙在甲死之後隱匿遺囑遭發現。乙有子女 A 與 B，丙無子女，丁有子女 C。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
- (A) B 得四分之一
 - (B) C 得二分之一
 - (C) 丙得三分之一
 - (D) 丁得三分之一
- 25 甲於民國 112 年 2 月間死亡時，甲之繼承人有無不明。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之親屬會議，應於甲死亡後 3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
 - (B) 甲之親屬會議應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示催告甲之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
 - (C) 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保存甲所留遺產之必要處置
 - (D) 設甲無親屬會議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應於甲死亡後 2 個月內，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遺產清冊之人